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兴能源”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报告书》中的“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公司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五）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七）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九）补偿措施的实施”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单独增资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五、《关于蜜多能源转让银根矿业股权事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补充披露了前次交易蜜多能源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增资业绩补偿安排相关内容。

2、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权属证书取得、开发或开采条件及费用缴纳情况（二）矿业权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矿区勘探情况、采矿权实际支付的成本和过程，探矿权转采矿权涉及的主要报告和审核过程，资源储量的证明文件，银根矿业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产能设计的论证过程。

3、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 十四、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六）交易标的在建项目涉及的其他审批事项”中补充披露了银根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情况。

4、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 十四、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三）交易标的涉及的环保情况”中补充论证了银根矿业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公司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六）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的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同行业收购情况。

6、公司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方案调整相关审批程序。

7、公司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和业绩补偿无法实施的风险”、“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和业绩补偿无法实施的风险”中更新披露了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相关风险。

8、公司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三、其他风险（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的风险”中更新披露了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9、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 十二、股权权属情况”中更新披露了股东持有的银根矿业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10、公司在《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11、公司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七、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开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中更新披露了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3日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的情况。

12、公司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八、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23日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

内人员交易远兴能源股票的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